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会 议 纪 要

(第 153 期)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关于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东南部地区 道路工程设计方案会议纪要

2018 年 1 月 18 日，市规划国土委市政处组织召开会议，研究石景山区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东南部地区道路工程设计方案。市交通委、市交管局、市园林绿化局、原市规划委石景山分局、市规划院、公交集团、公联公司、首钢集团、石景山区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参加了会议。

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东南部地区道路规划研究范围

西起古城南街，东至古城南一路及石景山体育场西路，北起文化馆南路，南至莲石路，规划范围约 1.2 平方公里。本次设计方案研究共涉及规划城市道路 13 条（包含城市次干路 4 条，城市支路 9 条），总长度约 11586 米，各条道路均已定线。经研究，议定事项如下：

一、原则同意道路工程设计范围、等级及标准

二炼钢南路西起古城南街，东至古城南一路，长度约 66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 40 米。

二型材南路西起古城南街，东至古城南一路，长度约 45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 30 米。

料场路北起料场北路，东至料场西路，长度约 103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 30 米。

古城南一路南起料场路，北至文化馆南路，长度约 173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料场路至料场北路段红线宽 30 米，料场北路至文化馆南路段红线宽 40 米。

文化馆南路西起古城南街，东至古城南一路，长度约 68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 30 米。

二型材北路西起古城南街，东至古城南一路，长度约 57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 25 米。

首钢建设路西起古城南街，东至古城南一路，长度约 56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 25 米。

料场中路西起料场路，东至石景山体育场西路，长度约 69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 20 米。

料场南路西起料场路，东至石景山体育场西路，长度约 64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 20 米。

古城南三路南起料场北路，北至文化馆南路，长度约 126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 20 米。

古城南二路南起料场南路，北至文化馆南路，长度约 1579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 20 米。

料场西路南起料场路，北至锅炉厂南路（北侧），长度约 93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 20 米。

料场东路南起料场路，北至料场中路，长度约 75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 20 米。

二、原则同意道路工程横断面设计

二炼钢南路道路横断面采用两幅路型式。其中，中央隔离带 10 米（规划有轨电车位置），两侧车行道各宽 10.5 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机非混行，两侧人行道各宽 4.5 米。

二型材南路、料场路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型式。其中，车行道宽 21 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机非混行，两侧人行道各宽

4.5 米。

古城南一路（文化馆南路～料场北路）道路横断面采用两幅路型式。其中，中央隔离带 10 米（规划有轨电车位置），两侧车行道各宽 10.5 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机非混行，两侧人行道各宽 4.5 米。

古城南一路（料场北路～料场路）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型式。其中，车行道宽 21 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机非混行，两侧人行道各宽 4.5 米。

文化馆南路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型式。其中，车行道宽 21 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机非混行，两侧人行道各宽 4.5 米。

二型材北路、首钢建设路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型式。其中，车行道宽 15 米，机动车道一上一下，机非混行，两侧人行道各宽 5 米。

古城南二路、古城南三路、料场西路、料场东路、料场中路、料场南路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型式。其中，车行道宽 12 米，机动车道一上一下，机非混行，两侧人行道各宽 4 米。

三、原则同意以上道路与沿线相交道路、河道的处理型式

以上道路与其它城市道路交叉处均采用平交型式，与规划人民渠相交处共设置跨河桥涵 7 座。

四、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1. 请建设单位尽快委托开展人民渠河道规划方案研究，明确跨河桥涵的结构形式并与道路工程同步实施。

2. 请建设单位尽快开展本区域内有轨电车和小火车规划方案研究，确保道路预留条件满足近远期轨道交通建设需求。

3. 请建设单位商石景山区供电公司完成规划道路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相关工作。

4.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结合区域主干路及轨道交通规划设计情况进一步完善细化道路设计，商公交主管部门落实公交站点及港湾布置，商园林主管部门尽量减少树木伐移并办理相关手续，商市交管局进一步优化沿线交通组织，完善交通工程、路灯照明、绿化等设计，并与道路工程同步实施。

5. 请建设单位尽快开展项目配套市政规划方案及管线设计综合工作。

6. 请建设单位商我委石景山分局，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办理相关手续。

出席：

市规划国土委： 张晓凤。

市交通委： 路 宁。

市交管局： 美丽斯。

市园林绿化局： 候 智。

市规划国土委石景山分局：唐福海。

市规划院： 寇春歌。

市市政专业研究院： 吴志民、李 军。

市公交集团：张天杰。

首钢集团：徐明、过雁鸣。

石景山区供电公司：高胜强

公联公司：魏伟

分送：与会各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